证券代码：600396　　证券简称：华电辽能　　公告编号：临2026-032号

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日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姜青松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12名，实际参加会议表决董事12名，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为临时会议，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28日以短信、邮件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同意《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第九届独立董事2026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同意《关于修订〈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修订后《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同意《关于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修订后《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四）同意《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审阅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审阅年报工作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五）同意《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议案》；

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修订后《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六）同意《关于审议公司2026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同意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姜青松先生、田立先生、赵晓坤先生、张广宁先生、赵清野先生、刘晓晶女士及齐宁女士回避表决。

公司第九届独立董事2026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详见公司临2026-033号《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七）同意《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于2026年6月23日上午10时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

详见公司临2026-034号《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396　　证券简称：华电辽能　　公告编号：2026-034

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23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6月23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23日

至2026年6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审议《2025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审议《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3	关于审议2025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审议《2025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
6	关于审议2025年董事薪酬暨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聘任2026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审议公司2026年技术改造项目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会议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分别刊登在2026年4月30日和2026年6月3日出版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96	华电辽能	2026/6/16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票账户原件；法人股东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委托书、股票账户原件和出席人身份证；股东代理人持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代理人身份证和股票账户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6年6月17日—2026年6月18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00。异地股东可于2026年6月22日前采取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三）登记地点：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南五马路183号泰宸商务大厦B座23层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

六、其他事项

（一）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二）联系办法

联 系 人：马佳

联系电话：024－83996040

传　　真：024－83996039

邮　　编：110006

特此公告。

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审议《2025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审议《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3	关于审议2025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审议《2025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6	关于审议2025年董事薪酬暨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7	关于聘任2026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审议公司2026年技术改造项目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396　　证券简称：华电辽能　　公告编号：临2026-033号

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6月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关联董事姜青松先生、田立先生、赵晓坤先生、张广宁先生、赵清野先生、刘晓晶女士及齐宁女士回避表决。同意公司2026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并同意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为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升经营管理水平，促进公司稳健发展，根据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的相关制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定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的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2026年度任期内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本方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日止。

三、薪酬方案

（一）独立董事

每人每年8万元人民币，股东会通过其任职或薪酬决议之日起的次月执行，由公司按季度发放。

（二）非独立董事

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年度薪酬由基本年薪和绩效年薪两部分构成。其中，绩效薪酬包括综合绩效和专项绩效，占比原则上不低于薪酬总额的60%。基本年薪是年度基本收入，综合考虑公司系统员工工资水平等因素确定。绩效年薪与年度考核结果挂钩核定，其中年度绩效评价依据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未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领取薪酬。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由基本年薪和绩效年薪两部分构成。其中，绩效薪酬包括综合绩效和专项绩效，占比原则上不低于薪酬总额的60%。基本年薪是年度基本收入，综合考虑公司系统员工工资水平等因素确定。绩效年薪与年度考核结果挂钩核定，其中年度绩效评价依据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四）其他规定

1. 上述薪酬及津贴均为税前金额。公司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定代扣代缴相关款项，扣除后剩余部分足额发放给个人。

2. 基本年薪按月支付。综合绩效按月实行预发放，预计完成年度关键业绩指标的，综合绩效可按最高不超过上年综合绩效的80%预付，每存在一项未按进度完成的指标预付上限下浮5%，最高下浮30%。年度业绩考核评价后，根据公司核定的综合绩效标准分三年进行递延支付，其中第一年按照综合绩效的90%进行清算，第二、三年分别按照综合绩效的5%进行兑现。专项绩效在标准核定后一次性支付。

3. 除上述年度薪酬方案外，公司可以根据经营情况和市场情况，针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采取中长期激励措施，包括任期激励、股权激励等，具体方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由公司另行确定。

4.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发生变动的，按其所任职务和任职时间分段核定兑现年度薪酬和任期激励。

5.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董事薪酬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三日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6月0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改聘日期	2026年06月02日	
改聘前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改聘后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主代码
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商收益增强债券	630003
华商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商稳健双利债券	630007
华商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商稳定增利债券	630009
华商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华商现金增利货币	630012
华商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商信用增强债券	001751
华商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商瑞鑫定期开放债券	002924
华商丰利增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商丰利增强定期开放债券	003092
华商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商可转债债券	005273
华商瑞丰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商瑞丰短债债券	003403
华商鸿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华商鸿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发起式	008721
华商鸿畅39个月定期开放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商鸿畅39个月定期开放利率债债券	008489
华商转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商转债精选债券	007683
华商鸿盈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商鸿盈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010976
华商鸿源三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商鸿源三个月定开纯债债券	014076
华商鸿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商鸿盛纯债债券	015523
华商鸿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商鸿丰纯债债券	016661
华商鸿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商鸿悦纯债债券	017442
华商利欣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商利欣回报债券	018595
华商鸿裕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商鸿裕利率债债券	019685
华商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华商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	019964
华商安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商安恒债券	020521
华商鸿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商鸿信纯债债券	021803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已由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内部决议程序审议通过，并已按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通知基金托管人。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6月03日

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度第三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6月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商领先企业混合
基金主代码		63000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7年5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更新）《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5月29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459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3,726,018.39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6,980,814.71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051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第三次分红

注：根据《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当本基金已实现收益超过中国人民银行两年期人民币居民储蓄存款利率（税前）时，本基金管理人应在接下来的 15 个交易日内提出分红方案。若中国人民银行存款利率发生重大变化而影响基金的正常收益分配，基金管理人将相应调整上述分红参照标准，并在 10 个交易日内公告。本基金每年分红次数最多不超过12 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可分配收益的 80%；年度分红 12 次后，如本基金再次达到分红条件，则可分配收益滚存到下一年度实施。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06月04日
除息日	2026年06月0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06月0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2026年06月04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本公司将于2026年06月05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2026年06月05日开始计算，2026年06月08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由红利所转投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现金红利发放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金额以权益登记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

（3）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4）投资者可在权益登记日前修改基金分红方式，修改分红方式最晚应不迟于分红权益登记日前一交易日提交申请（因各销售机构对于分红方式变更的系统设置确认存在差异，分红最终结果需以基金登记机构系统确认为准），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

（5）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700-8880，010-58573300或登陆网站 http://www.hsfund.com 了解相关情况。投资者也可以前往本基金有关销售机构进行咨询。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详见本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相关公告或本公司网站。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88496　　证券简称：*ST清越　　公告编号：2026-044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2个交易日内（2026年6月1日、2026年6月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公司于2026年5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清越科技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清越科技关于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清越科技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等公告，公司于2026年5月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6]13号）（以下简称“《告知书》”），根据收到的《告知书》认定情况，公司可能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2.1条第（一）项、第12.2.2条第（一）项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公司A股股票于2026年5月12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 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公告，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公司A股股票于2026年4月30日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经公司自查，并发函问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2026年6月2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风险情形尚未消除，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2个交易日内（2026年6月1日、2026年6月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重大违法退市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6年5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清越科技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清越科技关于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清越科技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等公告，公司于2026年5月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6]13号）（以下简称“《告知书》”），根据收到的《告知书》认定情况，公司可能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2.1条第（一）项、第12.2.2条第（一）项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公司A股股票于2026年5月12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其他相关情况进行必要查证，现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近期日常生产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

（二）其他重大事项情况

1、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公告，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开市起停牌1天，2026年4月30日开市起复牌，并于2026年4月30日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风险情形尚未消除，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经公司自查，并发函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不存在《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涉及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不存在对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或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5、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不存在根据《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0696　　证券简称：退市岩石　　公告编号：2026-069

上海君道酒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主办券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聘请主办券商的情况

上海君道酒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海君道酒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2026]107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1日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退市整理期为15个交易日。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根据《上市规则》及《关于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将其股票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证券交易场所转让，应当聘请具有主办券商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并与其签订相关协议。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终止股票上市决定后，立即安排股票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证券交易场所转让相关事宜，保证公司股票在摘牌之日起45个交易日内可以转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聘请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主办券商，委托其为公司提供股份转让服务，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的股份退出登记，办理股票重新确认及退市板块股份登记结算等事宜。

二、主办券商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000110013881E

（三）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四）成立日期：1988年07月28日

（五）注册地址：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六）法定代表人：王怡里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证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其他注意事项

公司股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摘牌后，关于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办理股份确权、登记和托管的手续及具体安排将另行公告。请投资者关注公司聘请的主办券商后续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确权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君道酒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0696　　证券简称：退市岩石　　公告编号：2026-070

上海君道酒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阶段：一审判决

● 公司子公司所处地位：被告

● 涉案金额：3,102.79万元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上海君道酒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9日披露了赣州长江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诉公司子公司上海最光年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采购合同纠纷一案，具体内容请见《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2026-030）。公司于近日收到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6）赣0791民初585号）。

二、民事判决书的主要内容

1、被告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原告支付货款30,831,984.72元；

2、被告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原告支付以30,831,984.72元为基数自2026年1月16日起按照同期全国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的逾期付款利息；

3、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4、案件受理费195,960元，由被告负担。原告已预缴案件受理费195,960元，由本院予以全部退回。被告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缴纳案件受理费195,960元，逾期不缴纳的，本院依法强制执行。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案件受理费及逾期利息会减少公司本期利润。

四、备查文件

《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上海君道酒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0696　　证券简称：退市岩石　　公告编号：2026-072

上海君道酒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风险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君道酒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海君道酒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2026]107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起始日为2026年6月1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6年6月22日。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公司股票将在退市整理期交易15个交易日，交易期满将被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 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截至2026年6月2日收盘，公司股票收盘涨停，已经严重偏离公司基本面。公司现将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时间及期限等具体事项做出以下声明，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时间及期限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起始日为2026年6月1日，退市整理期为15个交易日。如不考虑全天停牌因素，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6年6月22日。如证券交易日期出现调整，公司退市整理期最后交易日期随之顺延。如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内全天停牌，停牌期间不计入退市整理期，预计的最后交易日期将顺延。全天停牌天数累计不超过5个交易日。

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交易，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10%。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个人投资者买入退市整理股票的，应当具备24个月以上的股票交易经历，且以本人名义开立的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资产在申请权限开通前20个交易日日均（不含通过融资融券交易融入的证券和资金）在人民币50万元以上。不符合以上规定的个人投资者，仅可卖出已持有的退市整理股票。

二、退市整理期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安排

公司于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首日发布公司股票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的风险提示公告；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最后5个交易日内每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三、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收购、业务重组、破产重整等重大事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1、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贵酒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216,740,245股已全部被司法冻结，占公司总股本的64.80%。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披露的《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2024-063）。

2、根据警方通报，因海银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涉嫌非法集资犯罪立案侦查，公司实际控制人韩啸先生已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披露的《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公告》（2024-064）。

3、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或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至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日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君道酒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0696　　证券简称：退市岩石　　公告编号：2026-071

上海君道酒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1、上海君道酒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海君道酒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2026]107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起始日为2026年6月1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6年6月22日。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收购、业务重组、破产重整等重大事项。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3、本次权益变动后，黄建山先生个人账户已累计买入公司股份18,483,0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3%。

4、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住所及通讯地址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黄建山	男	中国	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	否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截至2026年6月1日，黄建山先生个人账户已累计买入公司股份18,483,0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3%。本次权益变动前后，黄建山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份性质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黄建山	13,066,799	3.91	18,483,082	5.5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合计	13,066,799	3.91	18,483,082	5.53	/

注：上表中“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的数据来源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2026年5月29日公司前100名股东名册中显示持有人姓名为“黄建山”对应的持股数量及比例。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25年修订）》等有关规定，“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书面报告，通知该上市公司，并予公告；在上述期限内，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公司将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黄建山先生在规定时间内披露符合规则要求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海君道酒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2026]107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起始日为2026年6月1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6年6月22日。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公司股票将在退市整理期交易15个交易日，交易期满将被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收购、业务重组、破产重整等重大事项。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特此公告。

上海君道酒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3486　　证券简称：科沃斯　　公告编号：2026-052
转债代码：113633　　转债简称：科沃转债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ECOVACS ROBOTICS INC.	310万美元	0万美元	是	否
YEEDI TECHNOLOGY LIMITED	40万美元	0万美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人民币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人民币万元）	11,044.23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22%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内部决策程序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沃斯”）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6年5月15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及资金需求，科沃斯的全资子公司ECOVACS GLOBAL PTE. LTD.（以下简称“ECOVACS GLOBAL”）预计分别为全资子公司ECOVACS ROBOTICS INC.（以下简称“ECOVACS US”）、YEEDI TECHNOLOGY LIMITED（以下简称“YEEDI TECH”）提供不超过500万美元、100万美元的担保。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融资业务发生的融资类担保（包括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外汇衍生品交易、信用证、保函等业务）以及因日常经营发展所需的各项履约类担保等有利于被担保对象经营发展的各类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反担保等。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以及原有担保的展期或续保合同金额。本次担保不存在关联担保。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授权公司总经理或其授权人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开展具体业务并签署与本次担保相关的文件，财务部办理具体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在有效期内，上述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

（二）本次担保进展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ECOVACS GLOBAL为ECOVACS US、Yeedi Tech分别提供310万美元、40万美元的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2026年3月31日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金额（万美元）	其中：本次发生担保金额（万美元）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ECOVACS GLOBAL	ECOVACS US	公司间接持有其100%股权	271.82%	310	310	否	否
ECOVACS GLOBAL	YEEDI TECH	公司间接持有其100%股权	510.70%	40	40	否	否
合计	/	/	/	350	350	/	/

上述主体与公司关系：为科沃斯的全资子公司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一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ECOVACS GLOBAL PTE.LTD.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间接持有其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David Cheng Qian		
公司注册号	085278		
成立时间	2012年10月16日		
注册地	特拉华州，美国		
注册资本	10,000美元		
公司类型	Incorporated公司		
经营范围	经销和线上零售真空吸尘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2,551	41,792
	负债总额	115,662	113,350
	资产净额	-73,111	-71,558
	营业收入	7,069	45,582
	净利润	-2,673	-7,218

（二）被担保人二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YEEDI TECHNOLOGY LIMITED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间接持有其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David Cheng Qian		
公司注册号	2880142		
成立时间	2019年10月8日		
注册地	香港		
注册资本	10,000美元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销售电子产品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813	4,828
	负债总额	24,581	24,139
	资产净额	-19,768	-19,312
	营业收入	636	5,499
	净利润	-759	-4,212

注：以上被担保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事项，均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提供的担保，均按法定程序签署担保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存在的关系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美元）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ECOVACS GLOBAL	ECOVACS US	公司间接持有其100%股权	AMERICAN ALTERNATIVE INSURANCE CORPORATION	310	协议生效至2027年5月22日	连带责任保证
ECOVACS GLOBAL	YEEDI TECH	公司间接持有其100%股权	AMERICAN ALTERNATIVE INSURANCE CORPORATION 和AVALON RISK MANAGEMENT INSURANCE AGENCY,LLC	40	协议生效至2026年9月2日，到期后自动延期一年。	连带责任保证
合计	/	/	/	350	/	/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系基于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经营与业务发展所需，旨在支持其稳健运营与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公司可实时掌握子公司的资信状况与履约能力，财务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与业务发展构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及资金需求，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发展规划，同意本次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折合人民币为11,044.23万元，占202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约1.22%，上述担保均为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实际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总额为0万元。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